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852號

原告 富友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朱梅芬
訴訟代理人 林照峰
被告 蔡艾橙
蔡侑鋁
林麗琴
劉小影
古珈穎
林華萍
潘雅玲
陳邦堅
黃芳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旅遊契約而涉訟，被告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區、新北市新莊區、新北市泰山區、雲林縣水林鄉、台北市中山區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，而依契約第4條約定，集合地點為桃園機場，如被告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，視為被告解除契約，原告得依契約第13條之約定，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有該契約可稽，足見兩造約定以桃園機場為債務履行地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

01 即債務履行地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2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3 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李昭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0 路1段30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2 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王昱平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